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免学费、助学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度中央下达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免学费、助学金中央转移支付 187.5 万元，省级下达 161.2 万元，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69.4 万元，2023 年度项目总支出 418.1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单位发放助学金 48 万元，免学费 370.1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市中职（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免学费和助学金由人社局财务科实行中央直达资金专项管理，就业科根据工作开展进度，填报资金审批表，向财政部门申请拨入资金；对岗位设置，经办业务流程、操作权限、审批制度等进行严格管理，确保了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技工学校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对学校免除学费部分给予补助；对就读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助学金资助。此项政策为了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中职阶段教育，切实解决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促进教育公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享受免学费人数指标数 1400 人，完成 2644 人。
享受免学费人数指标数 240 人，完成 480 人。

②质量目标：技工院校申报，业务科室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领导审批。申报、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保证补贴资金全部准确发放，补贴发放合规。

③时效指标：各项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到位。

④成本指标：免学费 1400 元/人/学期，助学金一档 1500 元、二档 1000 元、三档 500 元，我市平均 1000 元/人/学期。

2.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条件，进一步优化了办学环境。

②社会效益指标：对促进学生资助和技工学校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增加了技能人才，促进了就业发展。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资金预算不够精确。技工院校一般为秋季招生，且招生人数到每年 9 月份才能确定，人数的不确定性导致在做下一年度资金预算时不能准确研判。

2、2023 年免学费资金缺口较大。近年来，我市技工院校在校人数呈增长趋势，上级下达的免学费资金无法满足我市技工学

校免学费需求，2023年我市技工院校免学费资金缺口119.85万元。

建议上级在下达免学费、助学金资金时，能综合考虑各地在11月左右实际资金使用情况追加资金，缺口较大的能予以资金倾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一方面充分应用自评结果，促进项目管理工作，完善自己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增强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加强项目整改落实，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力度，按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目前2023年未拨付的免学费资金缺口共计119.85万元。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免学费、助学金）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表。

附件6

宁国市转移支付领域(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免学费、助学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免学费、助学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社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宁国市人社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18.1	418.1	100%		
	地方资金	187.5	187.5	100%		
	其他资金(省级资金)	69.4	69.4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技工院校申报,业务科室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领导审批。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申报、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保证补贴资金全部准确发放。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技工院校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对学校免除学费部分给予补助;对就读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助学金资助。此项政策为了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中职阶段教育,切实解决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促进教育公平。		技工院校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对学校免除学费部分给予补助;对就读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助学金资助。此项政策为了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中职阶段教育,切实解决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免学费人数	1400人	2644	无
			享受助学金人数	240人	480	无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无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
		成本指标	免学费发放标准	1400/人/学期	1400/人/学期	无
			助学金发放标准	一档1500元、二档1000元、三档500元	一档1500元、二档1000元、三档500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条件,进一步优化办学环境。	有效	有效	无
			对促进学生资助和技工院校健康发展的影响程度	有效	有效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增加技能人才,促进就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明显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4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材料审核意见

转移支付名称：中职（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人社局

金额：187.5 万元

一、总体审核意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整体设计合理可行，指标设置较完整，根据项目自身特点设置了较为合理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较为具体、可衡量；绩效评价报告完整规范，对项目基本情况、评价过程进行了充分阐述，指标分析比较细致，列出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为下年度的绩效自评提供了经验。

二、建议修改意见：

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按财政部自评通知相关要求形成，填报内容详实准确，无修改意见。

审核科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

